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 598, 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魏立平先生、龙俊先生、杨艳华女士，独立董事洪波先生、陈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林越先生、王向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52,14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52,14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2,598,858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33,4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9,033,4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9,033,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审议事项均系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1、2，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天、叶远迪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